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 (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 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 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與歸還: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 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借用時間、授課教師、借用(保管) 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 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1. 載具若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須負擔送廠維修之費用。
 - 2.相關配件(如保護套、充電線、充電變壓插頭等)遺失或損壞時,應購同型配件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
 - 3. 載具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
- (五)在特殊情況下(如防疫停課期間),經學校同意,家中無載具學生可以借用學校載具, 於課堂使用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生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 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五、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內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單獨連 結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 議處。
- (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 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十)教育載具使用完畢後,須按照載具編號依序收置於充電車(櫃)內並連結充電線, 勿隨意擺放。
- 六、教育載具使用建議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七、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 相關賠償責任。
-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 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 並需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欲借用之人員應先行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